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522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，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4 日